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19次会议文件(10)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15日在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汉中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6亿元，同比增长7.2%，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较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收入预期目标52.5亿元，超收0.1亿元。

2023年初，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27.6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追加补助、新增一般债券收入等，全市支出预算调整为463.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2.9亿元，同比增长5.4%，完成调整预算的91.2%，

主要是部分国债资金年底下达，未在当年形成支出。

2.收支平衡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8.7 亿元、债务收入 42.4 亿元、上年结转 17.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亿元、调入资金 1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6.6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9 亿元，加上解支出 2.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亿元、调出资金 5.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55.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40.9 亿元。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 亿元，同比增长 3.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较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收入预期目标 12.5 亿元，超收 335 万元。

2023 年初，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9.5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追加补助、减去补助县区支出等，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84.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1 亿元，同比下降 3.2%，完成调整预算的 82.8%。

2.收支平衡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8.7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11.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42.5 亿元、

上年结转 11.8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47.1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1 亿元，加补助县区支出 320.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0.6 亿元、上解支出 2.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32.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14.5 亿元。

3. “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44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7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4.8 万元。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 0.2 亿元，加上当年补充 0.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0.3 亿元。

5. 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368.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25.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4.2 亿元。剔除在市本级列支的资金，市财政共计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320.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6.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7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6.6 亿元，有效弥补了县区收支缺口，确保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 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亿元，同比增长12.2%，完成调整预算的101.7%，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152.9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6亿元，同比下降3.7%，完成调整预算的89.9%，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130.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22.6亿元。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3亿元，同比增长72.9%，完成调整预算的104.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124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6亿元，同比下降46.3%，完成调整预算的63%，主要是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按要求结转后继续安排，加上补助县区支出、转贷县区专项债务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107.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16.9亿元。

(四) 全市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3亿元，同比增长1952%，主要是县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6759.2%。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22.2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8亿元，同比增长1682.7%，完成调整预算的82.4%，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20.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2.1亿元。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亿元，同比下降29.6%，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收入总计 0.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同比下降 61.1%，完成调整预算的 45.3%，主要是汉王药业在年初预算外缴纳参股分红 1242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使用 0.1 亿元。

（五）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 101.2 亿元，累计总收入为 204.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3.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10.7 亿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 61.0 亿元后，累计总收入为 116.6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9.4 亿元（主要是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六）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3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5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3 亿元（市本级使用 8.3 亿元，转贷县区 11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小水库安全运行等项目；专项债券 35.9 亿元（市本级使用 1.8 亿元，转贷县区 34.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立医院、农林水利以及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

2023 年，全市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 61 亿元，其中：一般债

券 21.3 亿元（市本级使用 8.6 亿元，转贷县区 12.7 亿元）、专项债券 6.7 亿元（市本级使用 5.9 亿元，转贷县区 0.8 亿元）、特殊再融资债券 33 亿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特殊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存量政府隐性债务。

2023 年，全市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 1.9 亿元，主要用于陕西可持续城镇发展项目、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 亿元、专项债务 10.8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0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9.9 亿元，专项债务 289.4 亿元），控制在限额之内（全市限额 53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5.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8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5.3 亿元、专项债务 114.1 亿元），也控制在市本级限额之内（市本级限额 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0.8 亿元）。

（七）其他资金决算及管理情况

1.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决算情况。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2023 年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收入 0.4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 73.8 万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转 0.2 亿元、职工医保统筹划转 0.1 亿元、财政补助 761.5 万元）。全市 2023 年城镇职工长护险支出 0.1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0.3 亿元，上年结余 0.6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0.9 亿元。

2.市本级教育性资金管理情况。市本级教育性收费按照规定

纳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3 年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转 0.7 亿元，支出 1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累计结余 0.9 亿元。

二、2023 年财政管理和改革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落实“三保”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财政运行状况良好。

（一）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对年初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早研究、早下达，财政支出首次突破 420 亿元，其中教育、社保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类支出占比 82%。直达资金 115.3 亿元全部分配，支出进度 95%。

（二）支持发展成效明显

全年退减免缓税费 19.04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7.54 亿元。新增担保业务 24.5 亿元，在保余额 30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金额占比 95%、92%。筹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6721 万元。

（三）风险防控持续加强

完善融资举债决策机制，通过预算安排和发行再融资债券共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44.5 亿元，全市及市本级超额完成债务率、债务规模双降任务。逐县区审核并落实“三保”预算，确保库款支出运行在安全区间。

（四）财政改革不断深化

出台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方案，理顺市与县区收入关系，强化了市级财政调控能力。稳步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2023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后劲不足，骨干支柱税源较少，新兴产业尚在发展阶段，短期内难以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一些县区“三保”、刚性支出与偿还政府债务叠加，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隐性债务问题复杂且化解难度大。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管理需深化和拓展。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加强收支管理，努力调整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支持了经济发展。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均实现了“双过半”目标，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1%，同比下降3.2%，主要是上年同期陕飞公司一次性入库增值税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同比增长80.6%，主要是市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带来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2亿元，同比增长8%，完成调

整预算的 65.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 亿元，同比增长 9.8%，完成调整预算的 5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 亿元，同比下降 66%，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 亿元，同比下降 82.9%，完成年初预算的 8.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1 亿元，同比下降 75%，完成调整预算的 70.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同比增长 7.9%，完成调整预算的 36.5%。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亿元，同比下降 87.9%，主要是上年同期县区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入库较大，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1 万元，同比下降 96.5%，完成年初预算的 5.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体现）。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亿元，同比下降 71%，完成调整预算的 57.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0 万元，同比增长 5566.7%，完成调整预算的 13.9%。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 亿元，同比增长 16.7%，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 亿元，同比增长 18.8%，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8 亿元，同比增长 37.9%，完成年初预算的 53.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8 亿元，同比增长 74.6%，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

今年上级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05.75 亿元，其中一

般债券额度 20.5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额度 14.19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额度 71.01 亿元。截至 6 月底，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5.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21 亿元、专项债券 2.15 亿元，有力支持了重大项目建设。发行再融资债券 17.0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8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2.18 亿元），有效缓解了到期偿债压力。

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一）财政收支效能稳步提升。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年初预算的 53.1%，超均衡进度 3.1 个百分点。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定期通报支出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调整预算的 65.7%，超均衡进度 15.7 个百分点。

（二）奋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成立争取上级资金工作专班，积极对接争跑，全市共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06.6 亿元，同比增长 7.3%。争取一般债券 13.21 亿元、专项债券 2.15 亿元，有力支持了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20.8 亿元，支持 92 个重点项目。

（三）强化服务保障促发展。积极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围绕七个方面助推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提质增效。争取中小企业发展、商贸流通等专项资金 8500 万元，用于工业稳增长、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将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推广“政采贷”，累计融资 125 笔，融资额 1.4 亿元。

（四）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加大存量政府性债务化解力度，

通过现金偿还、以资抵债等方式完成市级清欠工作，细化完善全市一揽子化债方案，按季度定期调度全口径债务，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制定了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操作规程、绩效管理突破年行动方案，完成了市级部门整体及“过紧日子”政策落实情况自评复核、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专家评审。出台了关于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预算管理的若干措施，组织开展了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拧紧财会监督螺丝。

虽然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过半目标，但主要是依靠非税收入增长 19.4% 拉动，收入不可持续，下半年仍需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跟踪分析研判，确保应收尽收。同时，稳增长、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需求较大，再加上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消化暂付款等刚性支出，全市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需要积极应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稳控债务风险，全力发挥财政稳经济的重要作用，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努力完成今年财政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